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湖南 长沙

2020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大会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表决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七、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九、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一、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十二、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5 项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相关规则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0 年，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调增 10%-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0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 25 亿元，此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均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向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作如下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将全部职能、营销与生产部门迁至新厂进行办公与生产。此外，2019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别将公司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60 万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至 434,456,720 股。鉴于此，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 1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现修订为：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822,720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4,456,720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7,822,7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7,822,72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456,7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4,456,720 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622,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98,681.6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成。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首次授予部分享受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分红，故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1-0.03=2.98 元

/股

二、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5 名首期授予对象（杨峰、罗秀琴、贺幼生、欧阳淦杰、熊伟）与 4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夏红英、阎智勇、肖剑飞、易芳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外，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有 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禁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禁比例为 60%），需将对应的不能解禁上市的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合计 13.20 万股。

综上，上述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61.2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2020.02.05